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联合普肯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八月

北京联合普肯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普肯、公司”),证券简称:联合普肯,证券代码:832415,于2015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份回购方案》”),联合普肯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联合普肯的主办券商,负责联合普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东北证券对联合普肯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 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联合普肯于2015年5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2,761,244.1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8,174,411.16元,流动资产31,375,505.37元,资产负债率(合并)14.00%。公司货币资金568,811.19元,交易性金融资产17,040,611.80元。

根据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按上限4,183,200元计算,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2.77%,约占公司净资产的14.85%,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13.33%。假设回购资金4,183,200元全部使用完毕,公司总资产为28,578,044.1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991,211.16元,每股净资产为1.19元,流动资产为27,192,305.37元,资产负债率16.05%,流动比率为5.95,速动比率为5.26。公司资本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中“（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1.68 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公司所有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的等相关规定。

（四）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联合普肯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如下：

1、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490,000 股(含 2,490,000 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际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4,183,200 元(含 4,183,200 元)。

2、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4,183,200 元(含 4,183,200 元)，具体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要约期限为自回购要约代码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 30 个自然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一)如果在回购期限内，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及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联合普肯本次回购股份符合《股份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完善公司的资本结构，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490,000 股(含 2,490,000 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96%。公司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原为协议转让方式)，自 2015 年 5 月 8 日挂牌以来，仅 31 个交易日存在交易，总成交量为 218,985 股、交易额为 609,942 元，交易均价为 2.79 元/股，股票交易并不活跃。公司股票最近一次有成交记录(2022 年 11 月 11 日)的成交价为 25.64 元/股，成交量为 100 股。202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未产生交易价格，

因此，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交易，无平均收盘价。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1.30 元/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4 元/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6 元、0.08 元、0.07 元、0.03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3.28%、17.65%、18.51%、14.00%。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三、关于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一)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新增股份挂牌日期	新增前总股份（股）	新增股份（股）	新增后总股份（股）	发行价格（元/股）
2019年4月4日	10,000,000	2,710,000	12,710,000	3.00

(二)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原为协议转让方式），自 2015 年 5 月 8 日挂牌以来，仅 31 个交易日存在交易，总成交量为 218,985 股、交易额为 609,942 元，交易均价为 2.79 元/股，股票交易并不活跃。公司股票最近一次有成交记录（2022 年 11 月 11 日）的成交价为 25.64 元/股，成交量为 100 股。202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未产生交易价格，因此，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交易，无平均收盘价。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三) 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0 元/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4 元/股。

（四）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石油、化工、能源企业提供安全技术咨询与服务。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9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 M749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业务相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股）	市净率
833333	科雷斯普	0.80	0.15	5.33
833334	摩尔股份	7.00	3.58	1.96
873586	精鼎科技	2.30	2.79	0.82

注：每股市价为2023年8月4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最近交易日选取2023年1月1日以来的交易日）。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于上述挂牌公司2022年年报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30元/股，若按本次回购价格1.68元/股计算，公司的市净率为1.29，公司本次回购对应的市净率与上述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在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营收、资产、利润规模不同，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意义有限。

（五）股东取得股票的成本

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22 名股东，可分为发起人股东、股票发行股东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新增股东。公司发起人股东共 5 名，持股合计为 86.4751%；2019 年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4 名，持股比例合计为 13.4448%；挂牌后通过股转系统公开交易购买股票新增股东 3 名，持股比例合计为 0.0803%。

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每10股派现数（元）	每10股转增数（股）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2019年10月10日	2019年半年度	-	3.9339	3.9339
2020年6月19日	2019年年度	1.32	-	-
2022年5月13日	2021年年度	1.76	-	-
2023年6月5日	2022年年度	0.89	-	-

1、发起人股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投入成本均为 1 元/股；2014 年 11 月 13 日，有限公司以净资产 10,332,419.19 元按 1.033241919: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1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挂牌后发起人股东王玉梅、王玉波、韩占武、付香香同时参与了公司第 1 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3 元/股。考虑公司净资产折股及权益分派后，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最高股份持有成本不高于 0.9322 元/股，低于此次股份回购价格。

2、2019年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019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价格 3 元/股，扣除 2019 年权益分派及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现金分红后，除发起人之外的认购对象持有股票的成本为 1.2820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 1.68 元/股高于前述价格，不存在损害认购对象权益的情形。

3、通过股转系统公开交易新增股东

挂牌后通过股转系统公开交易购买股票新增股东 3 名，持股比例合计为 0.0803%，系相关股东根据市场公开信息以及对公司的价值判断独立作出的交易行为。

综上，结合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向发行情况，综合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股东持有成本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合理，高于公司股票发行各股东的持有成本，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低价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外，公司本次回购采取要约回购方式，除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要求，限售股份无法参与要约回购的情形外，公司本次回购能够让所有股东都有机会参与，也可以避免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4,183,200 元(含 4,183,20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2,761,244.1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174,411.16 元,流动资产 31,375,505.37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14.00%。回购价格为 1.68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公司目前业务平稳开展,没有大额投资活动;公司短期内没有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对营运资金无大量需求。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流动性较强的金融资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68,811.19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40,611.80 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沛,因此回购股份减少的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最高股份数量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回购前后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回购完成后预计
货币资金	568,811.19	568,81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40,611.80	12,857,411.80
流动资产	31,375,505.37	27,192,305.37
流动负债	4,566,985.54	4,566,985.54
总资产	32,761,244.11	28,578,044.11
总负债	4,586,832.95	4,586,832.95
所有者权益	28,174,411.16	23,991,211.1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4.00%	16.05%
流动比率	6.87	5.95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为 28,578,044.11 元,所有者权益为 23,991,211.16 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16.05%,流动比率为 5.95。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有限,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回购前小幅上升,流动比率下降,但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本次回购价格为 1.68 元/股,根据本次回购上限为 2,490,000 股,拟注销股份上限为 2,490,000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 1,607,593.96 元,资本公积为 511,866.66 元,未分配利润为 1,228,807.51 元,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对应的会计处理,不会导致减少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不存在变相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

综上所述，联合普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根据联合普肯披露的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87,509	69.52%	15,787,509	69.5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6,922,464	30.48%	4,432,464	19.52%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2,490,000	10.96%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2,490,000	10.96%
总计	22,709,973	100%	22,709,973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7/31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等变动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于本次股份回购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由于回购期限较长，敬请投资者及时并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联合普肯本次股份回购进行了必要核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主办券商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禁止泄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联合普肯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